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清雄

電話：(07)7995678#3115

電子信箱：m9690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769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為本局補助辦理「高雄市113學年度人工智慧(AI)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案，請學校踴躍依說明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為透過補助本市中小學辦理教師研習，建立教師對AI基礎知識的理解，促進AI在中小學課堂中的應用，並增強教師在AI領域的專業素養及實踐能力，進而引導學生進行相關課程的學習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期程為1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研習課程內容需包含「生成式AI技術與發展趨勢」、「AI技術在教學中的應用實例」及「AI倫理與責任」三項。
- 三、每校補助經費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(含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及雜支等經常門項目)，預計補助100校；如申請經費逾本案預算，本局將另遴聘專家學者依各校申請計畫「內容綱要」完整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審查核定。
- 四、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網」表單填報（編號：14690）上傳學校實施計畫及核章經費明細表；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（請勿函文或將紙本資料送局）。

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、學校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